

#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三聚氰胺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2.2 公示方式 .....	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
3.报批前公示情况 .....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3.2 公开方式 .....	4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
6 诚信承诺 .....	5

## 1 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发布了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昌吉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一次公告。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http://zd.cj.cn/announcement.html>）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03-21 环境保护局

分享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0日，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拟于近期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要求，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以听取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征求意见稿 \(1\).pdf](#)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联系电话：17960130667。

图 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2.2.2 报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见图 2、图 3。





图2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1)



图3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照片(2)

### 2.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的同时，同步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3.报批前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版本删除了与国家地理信息和企业设计数据需要保密的相关参数。

### 3.2 公开方式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zd.cj.cn/announcement.html>。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

##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价拟报批前公示

2023-05-15 环境保护局

分享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0日，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1)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版）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版.pdf](#)

(2)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pdf](#)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图 4 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